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魯淑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4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晴天紙品禮品股份有限公司 劉佳勝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14年6月20日	25,610元	CH8230606	